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146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被告 王淑華

一、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王淑華發支付命令（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060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4,599元，及其中14萬5,945元自民國114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其中起訴前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價額，是計算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一日即114年7月30日，應併算之利息金額為(計算式： $145,945 \times 14.99\% \div 365 \times 13 = 779$ ，元以下四捨五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萬5,378元(計算式： $154,599 + 779 = 155,378$)，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8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78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錢 燕